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4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被告 曾登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參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嗣原告經債權讓與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本件借款債權，前揭合意管轄約定，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2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71萬元，借款利率為前3期按週年利率3%，第4期
02 後則按週年利率12%計息。詎被告自94年5月14日起即未遵
03 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04 今尚積欠59萬5,30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5 (下合稱系爭借款)。嗣安泰銀行於95年12月18日將系爭借
06 款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
07 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
08 項規定公告，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20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
09 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於99
10 年10月25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嗣於109年8月25日合併而以原
12 告為存續公司，是原告已合法受讓系爭借款債權等情。為
13 此，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系
14 爭借款債務，並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再次為債權讓與
15 通知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
25 債權讓與聲明書、公告報紙、經濟部109年8月25日函、公司
26 變更登記表、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7 至3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28 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29 如數給付積欠之系爭借款債務，核屬有據。

30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信用借款契約書雖有約

01 定清償期限，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
02 延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29日送達被告，此有
03 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1頁），是原告請
04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59萬5,306元，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李品蓉